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要點

110年10月12日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5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與課外活動,落實社團器材管理,使資源有效運用,特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各社團採購設備之原則如下:
 - (一)符合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。
 - (二)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
 - (三)該設備符合改善重要場地設備需求(含戶內外)。
 - (四)可供共同使用之設備(如音響、麥克風、鋼琴、燈光等)。
 - (五)依社團辦理活動情形、評鑑成績績效佳者。
 - (六)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
 - (七)以三年內社團所獲補助購置設備器材金額與內容作為參 考,且未獲補助並符合前述條件可列為優先補助順位。

三、 申請資格:

- (一) 本校核准之正式社團。
- (二) 社團評鑑成績在70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 審查辦法:

- (一)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社團,均得於每年10月31日前,填寫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設備補助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,並送交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審核下一年度之社團設備預算案。
- (二)社團評鑑成績若未能於當年10月31日前公告,觀察性社 團得延長於11月30日前遞交社團設備預算案至社團經費 補助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- (三)預計隔年2月28日前核定並公告,公告後進行購買,凡 未列入預算案之設備,除情形特殊者,一律不予補助。其 補助款於核定年度7月31日前完成核銷,若未完成核銷

則收回其補助經費,並依預算案排序接續補助,核定公告 後購買,並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動支、12月10日前完 成核銷。

設備單價	補助金額	每社團補助次數
一萬元以上	以設備共享為原	每年至多2項
三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	則,依社團使用	每年至多5項
未滿三千元	度、可用經費額度 給予補助	每年至多 15 項

- 五、 社團申請設備補助,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,經核准後,不得任 意變更支用,或事後請求追加預算。
- 六、學生社團設備之保管,由提出申請核准購買之社團負保管之 責,並應建立社團財產清冊;各社團在社團負責人交接時,須 一併辦理設備的移交手續,清冊一份應另陳報校園生活與職涯 發展組存查。
- 七、 列為觀察性社團或社團結束營運者,該社社長應於該學期結束 1個月內,繳回所有學校購置之設備。
- 八、 設備若有毀損,除經查明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免除其責任者外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毀損之設備可修復使用者,應自行負擔一切修復費用。
 - (二)毀損之設備不堪繼續使用者或遺失者,依器材之使用年限,扣除折舊後照價賠償。
- 九、 設備如已超過年限而不堪使用者,應報備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 組,經核准後方可辦理報廢。
- 十、 由學校經費採購之設備,需配合學校辦理盤點,盤點時間以公 告時間為準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同意,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 通過後,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